

有關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之進用說明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09.20. 局貳字第2996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9月20日

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於擔任公務人員技術職位時，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審查，予以核敘委任十級。至公立學校職員尚未納入銓敘範圍，如其係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者，似可參照辦理。